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觀風字第1070694157B號
附件：臺南市臺南運河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圖

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臺南運河限制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事項公告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、第60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限制事項：

(一)於本市臺南運河水域，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，應先向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專案申請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限制範圍：臺南運河全部水域(安平區安億橋以東至南區樂利橋以北)，其座標如下(參附圖ABCD，4點範圍內水域)：

A (120°09' 49.48733", 22°59' 54.18576")，

B (120°09' 49.38735", 22°59' 52.38577")，

C (120°10' 53.68763", 22°58' 58.18558")，

D (120°10' 55.68762", 22°58' 58.08557")。

(三)上述限制事項，除緊急救難外，於執行公務、比賽、競技、訓練、專案活動等所必需，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報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得限時、限區域、限人暫時開放水域遊憩活動；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，並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

二、水域遊憩活動主管機關得依水域安全與特殊情況，對所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、範圍、時間、行為予以適度修正。

三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及禁止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